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开封市区块链 试点创新应用平台项目合同

甲方：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乙方：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开封市区块链试点创新应用平台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67），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开封市区块链试点创新应用平台项目开发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区块链支撑平台开发、电子档案袋管理与应用平台开发及运维服务等。详见附件《项目功能清单》

2.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软件开发；【】其他服务采购：具体采购服务内容及提供方式等详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交付，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 30 日历天。

4.运维期：本项目运维期限为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二、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

- (一)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变更文件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
- (四) 项目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
- (五) 其他经双方确认的项目相关文件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价：** 人民币¥2,8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圆整）。该金额包含税金等为履行本合同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甲方按以下三个阶段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第一阶段付款：系统软件开发工作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55,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圆整）。

第二阶段付款：运维服务期满一年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855,0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伍仟圆整）。

第三阶段付款：运维服务期满两年且经甲方确认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 ¥1,14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圆整）。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材料，并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支付方式：**

1.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2. 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开户名称: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号: 5019339000015

合同乙方: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账号: 8157 8186 5710 001

(四) 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 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四、项目实施管理

(一) 项目团队组建

乙方应派遣不少于 5 名专职人员组成项目团队, 负责项目落地实施。

(二) 项目信息与资料提供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有关的可研报告、背景资料等, 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系统使用需求、使用场景等相关信息, 甲方应当予以明确说明和配合。

(三) 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需求技术文件(如有)。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 并在 2 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 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四）项目实施及变更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开发交付，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历天。

2. 因甲方未提供使用需求、阻碍项目实施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工期。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自身、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因乙方原因致使项目质量不符合约定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修理 / 修复，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化调整至符合使用需求。

5.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替换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等。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更改），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7.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需要对项目设计等内容进行变更，应当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签署《需求变更确认单》；如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顺延合理工期。

8. 如乙方基于甲方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项目安全考虑，提出变更技术方案、换用材料设备等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于2个工作日内给出决策意见。

五、项目验收和交付

（一）项目培训

1.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对甲方的系统维护技术人员、

业务部门用户等提供集中式培训。培训效果要达到技术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术、能够应对一般故障。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

2. 集中培训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电话、邮件等方式的个别培训。对有特别需要的用户，甲乙双方应事前沟通，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培训指导。

3. 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设备、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再培训。

（二）项目验收

1. 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项目整体功能正常运行30日历天，并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以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视为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2. 甲方在接到竣工验收通知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竣工验收，并于验收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若提出整改意见，则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期间甲方将暂缓验收；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则按未验收合格的功能点扣除相应金额。

3. 验收通过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三）项目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交付内容涉及文档与文件的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六、项目质量及售后

（一）质量保障

1. 合同履行期间（含运维期），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系统性能、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需求的，由乙方无偿负责排查、解决，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2. 合同履行期间（含运维期），因乙方原因需对本项目软硬件部件进行更换、升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该部件的质保期自更换、升级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二）售后运维管理

乙方按本条款约定履行售后运维服务义务，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1. 合同运维期自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期限为2年；合同运维期乙方安排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全程驻场服务，直至运维期结束。

2. 合同运维期内，乙方工作职责包括：为甲方及用户工作人员提供系统操作指导及相关日常培训；保障系统既定功能正常运行，及时处理各类运行故障；落实双方签订的备忘录及认可文件中约定的系统完善、维护事项；保证甲方可免费使用本软件的后续技术成果。

3. 合同运维期内，系统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4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若24小时内无法完成修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可行的应急替代方案，确保甲方业务正常运转。

4. 合同运维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出现质量、安全问题的，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解决，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 合同运维期满后，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有偿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具体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及服务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涉及的各类软件知识产权作出明确约定，共同确保本项目使用的所有软件均不侵犯甲乙双方及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合法权益。

2.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软件系统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有效授权；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及产品任何部分，不会遭受第三方就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提起的索赔、诉讼。若发生前述情形，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索赔、诉讼等全部事宜，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 本合同项下乙方为本项目开发定制的全部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源代码、目标代码、设计及技术文档、用户界面设计、算法、数据结构及项目产生的全部数据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不得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乙方应向甲方完整交付本项目定制开发成果的软件源代码及相关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该等成果，亦不得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若乙方在项目开发过程中采购了其他自有知识产权的成品软件、技术等成果，甲方可在合同履行期间无限免费使用。甲乙双方应另行明确约定甲方就该知识产权成果享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

（二）保密义务

1. 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参与单位、部门的相关信息、资料及项目成果

均属于商业秘密，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同外第三方泄露、披露或传播。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不得向合同外第三方披露乙方的技术情报、程序源代码、可执行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等乙方专属技术秘密。

3.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技术秘密，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三）约定时效

本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及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对双方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项目履约及违约责任

（一）甲方履约责任

1. 为乙方现场开展系统软件开发、集成、调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与便利条件，保障符合项目要求的网络、设备、安全防护等基础运行环境。

2. 在项目需求调研阶段，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内部相关单位及部门，及时解答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建设需求相关的问题，配合乙方完成调研工作。

3. 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及验收方案后，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响应；逾期未作回复的，视为认可验收申请及方案，项目按验收通过处理。若验收条件不符或验收方案未通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向乙方出具

书面整改说明。

4.依据业务需求向乙方明确系统软件功能要求，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系统软件改进成果，配合推进项目各阶段实施。

（二）乙方履约责任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组建项目建设专项工作组，配备足够数量、具备相应资质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将团队名单及人员资质提交甲方备案。

2.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方案》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完成区块链支撑平台开发、电子档案袋管理与应用平台开发及后续运维服务等全部项目内容，同时按甲方合法合理要求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配套工作。

3.服从甲方发出的合法合规项目指令，按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进度，如期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包括软件产品、技术文档、资料等）。

4.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和系统维护服务；若甲方提出项目功能、需求的合理变更，双方就变更部分的开发成本、工期调整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为甲方提供免费、完整的系统软件使用技能培训，采取集中培训、一对一指导等多种方式，确保甲方操作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技能，能够独立、正常使用系统。

6.项目验收合格后，向甲方完整交付全部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用户操作手册、培训记录、试运行报告、源代码、测试文档等。

7.承诺免费运维期内本项目中乙方自主开发的产品满足国产化适配要求（适配主流产品）；若自主开发产品未达到前述适配要求，或因适配性问题引发系统安全风险、运行故障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并承担全部相关责任；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拒绝付款，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8. 乙方驻场服务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出勤制度、工作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及赔偿责任；若乙方人员因过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 保障运维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确需调整团队人员的，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若服务期内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不符合甲方项目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人员更换并确保项目不受影响。

10.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合理理由，不得单方提出解除合同，亦不得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通用违约原则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通用违约原则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违约方之日起生效；双方对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内容据实结算项目成本，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差额部分。

2.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交付项目成果、提供相关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未完成部分金额的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03%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4. 项目验收合格进入维保期后，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承诺、保证及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累计违约多次造成甲方系统运行障碍、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且违约金可从应付乙方的运维款项中直接抵扣。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未按要求履行的，应在守约方指定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主张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7.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说明违约行为和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数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如收到违约书面通知的一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违约方承认。

8.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一) 项目实施风险责任划分

1. 因甲方单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约定提供项目基础条件、逾期确认需求 / 成果、未及时协调相关资源等）导致本项目延期、停滞或全部 / 部分实施失败的，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单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不足、团队管理不当、

未按合同约定及技术标准实施、擅自变更项目方案等)导致本项目延期、停滞或全部 / 部分实施失败的, 相关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工期延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的, 根据事件对项目履行的实际影响程度, 双方可协商顺延相应的合同履行期限, 顺延期限与事件影响期限一致; 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 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一方的违约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 受影响一方及未受影响一方均应本着减损原则, 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补救措施降低事件影响、减少经济损失。若一方未履行前述减损义务, 导致损失扩大的, 该方应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与证明

1.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 应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说明事件发生的时间、性质、影响范围及预计对项目履行的影响; 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对方提交由政府相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文件。

2.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 受影响一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双方共同确认事件对项目的实际影响, 并书面确定合同履行的后续安排。

3. 若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存在违约行为, 且该违约行为导致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扩大的, 该违约方不得以此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为由, 免除其原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特殊处理

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影响本合同履行超过 180 天, 且该影响已严重损害一方的合同预期利益, 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受影响一方有权

向对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书面要求，双方应在收到书面要求后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处理合同变更、解除及后续结算等相关事宜。

十、网络安全责任

(一)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网络安全管理人员，该人员须具备相应网络安全从业资质，全程负责本项目系统的网络安全管理、风险防控及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二) 乙方须保障本项目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三级，乙方需配合甲方组织等保三级评测。

(三) 乙方应安排具备专业能力的安全技术人员，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及行业规范，对本项目系统进行定期安全维护、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及安全检测；同时建立常态化安全防护机制，及时修复系统安全漏洞，确保系统数据在传输、存储、使用全流程的安全性、完整性，有效防止数据信息泄露、篡改、丢失或被非法访问。若乙方未及时修复相关漏洞造成通报单年度 3 起以上的，视为乙方安全责任违约，扣除合同总价款 3%，累计通报达 5 起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四) 因乙方未履行本条款约定的安全防护义务、安全维护不当、技术漏洞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数据遭受破坏、泄露、篡改、丢失，或发生网络攻击、数据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的，乙方应在发现或被告知事件后 4 小时内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降低损失，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及善后处理费用。

(五)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按要求及时、完整提供系统技术日志、访问记录、操作记录、安全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不得隐瞒、伪造、篡改相关数据资

料，不得延迟、推诿调查配合义务。

（六）若因乙方原因引发的网络安全漏洞、安全事件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七）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项目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对甲方提供的政务数据、业务数据等敏感信息采取加密存储、权限管控等专项保护措施，确保数据使用符合数据安全相关规定。

（八）本条款约定的网络安全责任，不因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对本项目系统在开发、运维及后续使用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引发的网络安全问题，持续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在发生本合同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乙方如有争议，可书面提交甲方，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附件作为本合同补充文本。合同补充文本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变更应通过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

- 一、《项目功能清单》；
- 二、《项目中标通知书》。

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签字）

刘南方

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市民之家

电话：0371-22833598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账号：5019339000015

乙方：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电话：0755-8630980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5622F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

账号：8157 8186 5710 001

签约时间：2020年3月21日

签约地点：河南省开封市市民之家



附件一：项目软硬件功能清单

序号	平台	子系统模块		功能描述
1	区块链支撑平台	市级区块链公共基础管理		公共基础平台包含区块链设施节点、区块链管理与服务中台，实现区块链网络组建、资源管理、数据上链、合约管理等功能。
2		市级数据共享子链		依托于开封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支撑市级政务数据共享服务。建设包含区块链目录管理、链上关键数据管理、链上数据共享管理等内容。
3	电子档案袋管理与应用平台	电子材料管理		针对电子材料的特性进行分类，对每一类型的材料进行编目，形成材料目录，根据目录实现材料的快速检索与复用。
4		电子签名管理		依托本次建设的电子签名，完善开封电子签名基础支撑能力，从而实现个人电子签名申请、采集、生成、签署、验签、注销等功能，为具有手写签名环节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指尖办”依法提供支撑。
5		电子档案袋身份空间		为群众和企业提供空间开通、电子档案智能关联、个人身份码、扫一扫、面对面授权、委托管理、档案包、电子档案链上存证等个人数字档案空间服务。
6		电子档案袋服务模块	“免证办”专题	“免证办”专题主要指群众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可随时调取并复用个人/法人电子证照文件（材料）作为办事凭证，让群众、企业免带免交证照材料，同时可有效减少窗口人员工作量，提高办理效率。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管理系统对外的服务能力，实现办事减材料，优化群众办事服务。本期规划 20 项“免证办”专题事项梳理和配置。





7			“ <u>电子证明线上开具</u> ”专题	电子证明线上开具通过打通部门数据壁垒， <u>数据共享，实现开具证明“零材料”提交和“零跑动”办理，用户可以在线申请开具，证明既可直接打印。本期规划 20 项“电子证明线上开具”专题事项梳理和配置。</u>
8			“ <u>一证通办</u> ”专题	一证通办是以“ <u>统筹整合资源、线上线下融合，创新通办模式、优化政务服务</u> ”为主要思路，发挥开封政务服务的已有资源、技术、平台等方面的优势，充分挖掘电子证照、一窗受理、行政审批等平台的潜力，结合国家政策要求和“ <u>一网、一门、一次</u> ”的改革规划，快速推进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等领域的应用，优化、创新互联网+政务服务，探索建设网络便民、信息惠民的新模式。本期规划 20 项“ <u>一证通办</u> ”专题事项梳理和配置。
9		可信档案链应用模块	电子档案链上应用管理	为市级区域电子证照、材料库提供电子证照、材料可信的存证体系。提供证照、材料管理过程和应用过程的存证以及电子证照、材料的验证能力。
10			电子档案链上服务	通过电子档案全流程应用与管理关键信息上链，实现可信、互通、共享、防篡改、可溯源。
11		服务调试		通过在线调试工具，帮助开发者熟悉 api，降低区块链应用开发门槛和简化开发。调试过程使用开发者信息，选择特定的服务接口、业务类型，按照要求格式输入参数进行在线调试，所有调试过程都会记录到接口调试日志中，以及调试的数据通过专享的测试链记录。
12			系统对接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服务）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开封市区块链试点创新应用平台项目（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5-67）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6年3月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开封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开封市区块链试点创新应用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汴财招标采购 2025-67
合同价格（人民币）	小写：2850000 元 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完成项目全部工作。
运维期限	2 年
招标代理机构	开封市政府采购中心

招标人：_____（盖）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_____（盖）

2026年3月4日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订立书面合同。

六 四 八

